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2-06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或"转让方")与叶信国(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特维轮将持有的金凯欧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欧"、"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2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为350万元人民币。

2、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按照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叶信国

2、住所:浙江省三门县高枧乡胡村村213号

3、就职单位:金凯欧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4、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信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5、经查询,叶信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凯欧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20-06-17

4、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叶信国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HH04UXP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作物种植;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主要股东:杭州金投锦芃投资合伙企业持股40%,叶信国持股33%,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持股25%、叶慧芳持股2%。

10、经查询,金凯欧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

项目	2021.12.31	2022.9.30
资产总额	62,024,805.26	50,666,227.81
负债总额	12,770,861.46	870,671.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253,943.80	49,795,556.06
营业收入	19,903,082.17	7,660,445.36
利润总额	-961,390.36	-1,963,987.46
净利润	-966,444.38	-1,963,987.46

12、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金固股份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至目前,金固股份和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中的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

(1)本协议项下特维轮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金凯欧橡胶制品有限公司2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金额为2500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350万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2)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凯欧的注册资本不变,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其中:叶信国持有其9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九千八百万元(RMB98,000,000);叶慧芳持有其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RMB2,000,000)。

2、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安排

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50万元,由受让方于2022年12月20日前付清。

3、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另一方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构成该一方对另一方的违约(本协议约定的免责情形除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2)如受让方原因未按时支付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该笔款项从逾期之日起(包括逾期日)至实际支付日止的逾期利息(违约利息),该等逾期利息的日利率为千分之五。如果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另行支付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并且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3)如一方未按时办理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的,应向守约方支付1万元/日的违约金,并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4)因一方的违约致使另一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若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则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未能弥补部分)的损失。

6)双方充分理解并确认,上述违约金带有惩罚性质,目的是为促使双方及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因此双方在此承诺,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导致守约方追究其违约责任的,则其不对上述违约金的数额提出任何异议。

7)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协议下的各项权利。同时上述各项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相互独立,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适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责任或赔偿条款以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视违约方的违约情况而定)。

8)上述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不因协议的解除而失效;上述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将根据其性质在本协议解除后对各方继续适用。

4、生效

本合同自受让方签字且转让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定价的依据

2020年5月,出于公司汽车零部件产业延伸布局的目的,公司尝试布局汽车零部件中的传动带业务,特维轮参股设立了金凯欧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特维轮持有该公司25%股权,由叶信国全权负责金凯欧的业务发展。

2019年金固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99,711.50万元, 该项投资约占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9%,在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内,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交易标准,公司无须披露,但已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度报告》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列明。

鉴于特维轮参股设立金凯欧的目的主要是延伸产业布局,根据金凯欧的《公司章程》,特维轮在其股东会层面(需要2/3股东审议通过,特维轮持股25%)、董事会层面(需要2/3董事审议通过,金凯欧有5位董事,特维轮仅有1席)、经营层面(特维轮未派人参与经营管理)都没有决定权;截止2022年3季度,金凯欧的发展情况仍不及公司预期,且亏损持续加大;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为"聚焦主业",重点发展阿凡达低碳车轮业务。公司拟转让股权退出金凯欧的合资。

经与金凯欧股东多次协商沟通,根据金凯欧实际的经营情况和公司内部(投资部和财务部)对其初步评估,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特维轮持有的25%的金凯欧股权以人民币3,5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叶信国。叶信国已于2022年12月9日付清转让价款,金凯欧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展战略为"聚焦主业",重点发展阿凡达低碳车轮业务,围绕阿凡达低碳车轮,迅速扩大产能, 在全国乃至全球布局阿凡达低碳车轮生产线。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处置损失2,000万(不考虑所得税影响,且该数据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3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1,334.6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29.2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9元,共计募集资金42,271.2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13.0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758.20万元(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3,593.0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8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43.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334.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46727206	51,988,347.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46726827	30,909,285.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46726951	15,293,342.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46727055	15,153,819.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46727179	374.4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14,999.59
2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9,587.79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4,935.00
4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870.68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941.59
合计		47,981.44	36,334.65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产线和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具体投入资金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理财收益及利息	账户余额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4,999.59	10,516.73	715.97	5,198.83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6,828.05	331.19	3,090.9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935.00	3,526.00	120.33	1,529.33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2,463.21	107.91	1,515.38
补充流动资金	2,941.59	3,049.16	107.61	0.04
合计	36,334.65	26,383.15	1,383.01	11,334.5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已结项,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投入与实际投入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A)	实际投入(B=C+D)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C)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D)	投入比例(E=B/A)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4,999.59	12,958.73	10,516.73	2,442.00	86.39%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7,828.05	6,828.05	1,000.00	81.6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935.00	3,598.18	3,526.00	72.18	72.91%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761.21	2,463.21	1,298.00	97.17%
补充流动资金	2,941.59	3,049.16	3,049.16	0	103.66%
合计	36,334.65	31,195.33	26,383.15	4,812.18	85.86%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优化项目场地规划设计,合理减少了部分配套建筑面积,并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进一步降低了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及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的项目工程实施成本。

2、受到消费升级和居民生活习惯改变的影响,家居建材行业的产品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公司适时根据市场变化在产线建设过程中通过对生产线布局的调整及生产程序的优化, 合理节约了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及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的项目设备购置费用。

3、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大幅减少了线下广告、宣传活动、经销商大会等投入,更多地采用线上推广方式,合理节约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

4、2020年8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2,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于2021年8月23日赎回。在此期间,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未纳入募集资金置换范畴,一定程度上抵减了募集资金投入。

5、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产线和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1,334.52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就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存储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11,334.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决策和审批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法狮龙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30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正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3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晓翔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1 8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3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情见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即将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18	法狮龙	2022/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8日(上午9时—下午15时)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3-89051928

联系人:范哲昀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04,602股。

● 归属股票来源: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元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占公司股本总额8,800.00万股的1.26%。

3、授予价格(调整后):118.73元/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19元/股调整为118.73元/股)。

4、激励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29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指标和累计净利润指标进行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业绩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00亿元;(2)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2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1-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6.00亿元;(2)2021-2022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45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8.00亿元;(2)2021-202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4.5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值。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优秀(A)	良好(B)	及格(C)	不及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29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3、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成,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19元/股调整为118.73元/股。

6、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2021年12月13日	118.73元/股	110.60	629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04,602股,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63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符合归属时间的说明

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td><td>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table><tr><th>归属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1</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00亿元;(2)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20亿元。</td></tr></table>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值。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66274_G01号):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3.31亿元,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table><tr><th>考核评级</th><th>优秀(A)</th><th>良好(B)</th><th>及格(C)</th><th>不及格(D)</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629名激励对象中:6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86,3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1,308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其余55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A或B级,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全部归属。</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的激励对象563人,归属股份304,602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63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63名激励对象归属304,602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2月13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304,602股

(三)本次归属人数:563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18.73元/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19元/股调整为118.7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蔡海生	中国	工程中心总监	1.00	0.3	30%
2	郭秋明	中国	工程中心总监	1.00	0.3	30%
3	丁昌鹏	中国	技术部副总监	0.80	0.24	30%
4	熊雪飞	中国	工程中心副总监	0.80	0.24	30%
5	陈德	中国	研究院副院长兼预研部经理	0.50	0.15	30%
6	陈建泽	中国	研究院预研部工程师	0.30	0.09	30%
小计				4.40	1.32	30%
三、外籍人员						
1	FENG LI	德国	德国子公司CEO	2.40	0.72	30%
四、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556人)				95.17	28.4202	29.86%
合计				101.97	30.4602	29.87%

注:1、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拟作废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63名,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04,602股。因授予激励对象中6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86,3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1,308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本次合计87,608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563名激励对象办理304,602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 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利元亨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除6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未达到规定归属标准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不得全部归属外,《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3、本次7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97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3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元亨")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的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初至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度(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Lyric Automation Canada Corporation	1,874.12【注2】	19.89	426.81	0	0	2022年开始日常经营合作
关联租赁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2,982.01	153.04【注3】	0	0	0	计划2023年开始向对方租赁厂房
合计		4,856.13		426.81	0	0	

注:1、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2、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Lyric Automation Canada Corporation的关联交易额度为1,874.12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包含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160万加拿大币或等值人民币的余额部分)。

3、2023年度预计额度占2021年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比例为153.04%,占2022年同类业务比例约为60%。

4、实际业务结算货币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年度预计金额(万加拿大币)	2022年初至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万加拿大币)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Lyric Automation Canada Corporation	80[注]	80	不适用

注:折合人民币426.81万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Lyric Automation Canad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加拿大公司")

1、公司类型:外资企业

2、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4日

3、注册地址:550AldenRoad,Suite210,MarkhamONL3R6A8,Canada

4、经营范围:在自动化领域提供设计可行性研究、成本评估、产品设计和咨询服务,同时为汽车零部件和蓄电池制造商设计和生产自动化设备。

5、主要股东:FUTUREPATHCOMPANYLTD.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元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加拿大公司49%股权,公司董事卢家红女士任加拿大公司董事。

7、截至2021年12月31日,加拿大公司总资产72,447.63加拿大币;净资产-46,684.53加拿大币;2021年度净利润-46,684.53加拿大币。截至2022年9月30日, 加拿大公司总资产379,125.96加拿大币; 净资产-291,165.17加拿大币;2022年1至9月份营业收入715,537.12加拿大币;净利润-245,116.64加拿大币。

8、履约能力分析:加拿大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6年6月27日

5、注册地址:惠州市三环北路28号海伦堡花园10-11栋2单元4层01号房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周俊雄

8、实际控制人:周俊雄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1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6,269.79万元;净资产3,260.14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714.26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7,523.41万元;净资产3,713.95万元;2022年1至9月份净利润-419.77万元。

11、履约能力分析: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与相关关联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服务、租赁关联方厂房等,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上述关联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交易背景真实可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利元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关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关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96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元亨")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29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3、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成,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19元/股调整为118.73元/股。

6、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6,3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2)因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归属标准,导致其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得归属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C,归属比例为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80%,对应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308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二)作废数量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608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作废处理在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利元亨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除6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未达到规定归属标准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不得全部归属外,《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3、本次7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98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8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义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63名激励对象归属304,602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2.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交易背景真实可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